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陳雅珍代)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正弘  
王鴻博(賴維祥代)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胡大瀛代)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蔡素枝代)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林睿哲代) 李振誥(張簡男財)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請假) 張淑麗 高實玫 劉舒云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8~ p.9），並准予備查。

※第一項有關蘇副校長報告案，校長指示：春假期間學生上網瀏覽率達最高峰，請計網中心持續追蹤，並通知於 4 月 15 日前更新。嗣後各系至少每年須更新一次，否則將扣減圖儀經費，亦請蔣主任多費心處理，使學校網頁再提升。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0~ p.18），並准予備查。

※第一案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各單位組織及人力配置部分，有關人力評估及人員調整移動等問題，如無法達成共識，請人事室召開會議，由我親自主持會議定案。

另為了加強本校藝術教育之發展，在顏副校長費心多方努力奔走下，即將新增一個與藝術科技有關之單位，如此，或可提高臺南藝術大學與本校合作意願。

## 三、主席報告：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考評結果已公布，本校網頁有完整的資訊。此次本校獲考評委員高度肯定，被評為已具備充分能量能發展成為世界一流頂尖高等教育學府。本校補助經費雖減少，但因目前校內基礎建設已大致完善，對於國家財政困難而扣減經費，尚可接受。學校整體表現都很好，尤其產學與國際合作的表現，頗獲稱讚。因此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不要迷失自己，期能在現有的基礎上，慢慢累積展現特色，趁尚有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挹注，好好擴充能量，增聘全職師資員額，資源自然會增加。另亦希望本校 4 大中心可稍再加強，以躋身世界排名前 10 名之列。

(二)大學甄選委員會已彙整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甄試分數，以本校工學院為例，大致最低為 67 級分，醫學院則為 74 級分以上，藥學系為 73 級分、工設及建築二系為 70 級分以上，其他如管理及社科學院也都有不錯的分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本次級分數表現得很好，因此也請各院、系繼續努力。

(三)對於過去一週來社會發生的紛紛擾擾，本人覺得不適合作任何的評論，因此對於學校教師授課的方式，如何權宜調整，只要不違法及違反行政程序，均予以尊重，在執行時亦應顧及另一方學生的權益。

※蘇副校長補充報告：

針對全校非透過正式管道交換來校者，請各院、系、所落實與老師間之互動與了

解，確實登錄外籍訪客資料備查，近期亦會請研發處校務資料組通知各單位，如何才能方便登錄，請大家多幫忙注意。

#### 四、專案簡報：外文系張淑麗主任報告「成大英外語政策草案」

※校長指示：員額問題，我將再考量。請顏副校長召開會議研商，提出可行方案供參。

#### 五、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友校內名稱擬以「事務助理」為非正式稱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建議本校自行訂定工友統一稱謂，以提昇社會地位。本校陳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略以：「本校擬於校內對工友另採其他名稱，尚非是類人員正式稱謂，原則上，尊重本校以僱主權責所為之管理需要」。
- 二、102年12月10日簽請 校長核定辦理技工、工友校內名稱問卷調查，再就前3名辦理票選，並於103年2月27日辦理票選完竣。最高票校內名稱（非正式名稱）如下：
  - (一)技工（含駕駛）：維持原技工、駕駛名稱。
  - (二)工友：事務助理。
- 三、票選之校內名稱，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各單位同仁間相互之稱謂、各單位網頁成員介紹、各單位通訊錄及其他內部事務等。
- 四、有關正式公文書、工友人事管理、各項給與福利及預算員額作業仍依現行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正式職稱仍以「技工、工友」登記。
- 五、檢附相關簽呈供參(如議程資料)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以「事務助理」為本校工友校內非正式稱謂。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草案1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訂定理由：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期間為校奉獻之辛勞並使退休人員享有學校提供之照顧及服務，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作制度化規範。
- 二、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退休人員得享有之各種福利事項。(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五點)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條文及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二友校相關規定各1份，請 參閱。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9~ p.21），並請於人事室網頁公告週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草案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本校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20~ p.21)，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之實施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並將與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同步作業，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審查。
- 二、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及條文中所提之名稱。
  - (二)為避免逐年修正年度，擬修訂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中所提之年度。
  - (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爰配合修正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22~ p.26)。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及條文中所提之名稱。
  - (二)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7~ p.30)。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提升工作士氣，並慰勞從事危險性工作者之辛勞，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者，得專案簽核後，發給危險津貼，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專案工作人員得專案簽准發給危險津貼(區分三種等級)。(草案第七點)

(二)點次變更。(草案第八及第九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及「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依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31~ p.35)，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成鷹計畫辦公室)編列完成。

二、103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相關學校單位協調後，分別訂為第一學期 102 年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除中興大學為 103 年 2 月 24 日外，其餘三校為 103 年 2 月 25 日。

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際活動週擬安排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共 2 日，因本學期 18 週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無法再延，故校際活動週停課日，建議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網頁，俾利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p.36~p.37)，俟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週知。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二、三、四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密件)所附審查意見辦理。

二、前揭來函，其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



道，並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更具體之規範，爰依其審查意見提請審議修訂本要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p.38~p.39)。

####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二、三、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密件)所附審查意見辦理。

二、前揭來函，其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道，爰依其審查意見修訂本要點。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附件 1，P.85~P.86)修訂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資格。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p.40~p.41)。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p.42~p.43)。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p.44~p.45)。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名稱及第一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評鑑工作小組名稱異動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 擬辦：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p.46~p.47)。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密件)所附審查意見辦理。
- 二、前揭來函，其審查意見建議申復之法源應明定於「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爰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p.48~p.50)。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背景說明：成功廳建於 1980 年代，考量設備及功能皆已不敷使用，賴前校長明詔決定於 2009 年斥資 1.4 億元整建成功廳，包含擴建後舞台、隔音板、隔音門等，於 2011 年整修完畢。藝術中心亦於同年 11 月向奇美文化基金會募得 Steinway & Sons D-274 大型演奏平台鋼琴一架(價值約 600 萬元)，隨後並陸續添購樂團演奏椅(一張約 6 萬元)、指揮臺(一座約 10 萬元)等設備。成功廳軟硬體設備所費不貲，基於維護、愛惜使用並善加營運成功廳的立場，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由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總務長、學務處學務長以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藝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評選優異且適宜於成功廳舉辦之演藝活動。
- 二、「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使用各集會場所應於兩個月內至一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登記使用。……學生社團由學務處審核，教職員工社團由人事室審核；校外機關、機構、團體或自然人申請借用時，由管理單位審核。」以及第八條規定「……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除場所管理單位另有規定外，其活動申請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依場所管理相關規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者，所須費用由學務處編列經費補助。」
- 三、「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校學生社團使用活動場地，其活動申請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活動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免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由總務處記帳列冊並轉知學務處備用。」以及第八點規定「……申請使用成功廳為表演活動者，應於預定使用二個月前檢附演出企劃書，經藝術中心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 四、綜前兩項說明，若本校學生社團欲申請於成功廳之表演活動，須先經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再經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成功廳；若不通過，則應轉借其他場地。
- 五、現因規定分散於「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

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中，為避免混淆，故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並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欲將申請成功廳之演藝活動作明確的規範。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p.51~p.52)。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8點訂定。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六](#)，p.53~p.54)。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試行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試行辦法試行一年，試行期間彙集相關問題並修正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試行期間已超過一年，且未發生相關問題或疑義，擬結束試行。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p.55)，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有關之前曾經討論如何改善博士生招生問題，期能儘速訂定出策略及方法(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

※教務長補充：目前尚在檢討規劃中，約於 2 週後提出方案。

※校長指示：請何副校長就本校現有財力估算，約可提供多少名博士生前來就讀，請教務處研擬規劃優勢之招生策略。

肆、散會(下午 5:00)。

103.3.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蘇副校長報告案】</b>            近日發現，本校系所網頁須再加強，不僅形式不活潑，內容亦不完整，英文網頁尤須再努力，這對於近期正在準備推甄的高中生而言，會影響他們對本校的認知及選擇。拜託各院長轉達所屬系、所幫忙再檢視更新。            校長指示：請各院長轉達各系、所主任，應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人負責該單位網頁重整事宜，充實內容，務必於一週內補強，亦請計中蔣主任負責督導檢視是否改善。另擇期召開全校檢討會並予更新。</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本中心分別於3月10日、3月18日檢視各系所中、英文網頁，含中心及學科共108個單位。目前各系所中文網頁皆已更新，僅醫學系部分學科仍需改進。            2.英文網頁仍有多個單位需改進，主要缺失為公告訊息未更新。            3.本中心已將缺失通知應改善單位，將於3月25日最後一次檢視後，擇期召開檢討會。</p>	<p>由計網中心繼續督導檢視列管辦理並通知未更新單位應於4月15日前更新</p>
二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如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b>            已將主管會報修訂通過條文於本校網頁公告。</p>	<p>解除列管</p>
三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b>            已將主管會報修訂通過條文於本校網頁公告。</p>	<p>解除列管</p>
四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六、十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教務處：</b>            依決議辦理，已提103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解除列管</p>
五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總務處：</b>            續提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六	<p><b>【提案第五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提請 審議。</p>	<p><b>總務處：</b>            1.本細則辦法名稱係因配合母法「宿舍管理手冊」將「眷舍」改為「多房間職務宿</p>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思考並修正本細則名稱。</p>	<p>舍」，並於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2.續提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七	<p><b>【提案第六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八條，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總務處：</b></p> <p>照案辦理，並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八	<p><b>【提案第七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校長補充說明：</p> <p>1. 有關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如為總務處所轄場地，依本辦法規定，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依場所管理相關規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者，所須費用由學務處編列經費補助；如屬院及系所管理之場地，請尊重其相關規定處理，惟請學務處概算編列部分場地經費因應。</p> <p>2. 請學務長向學生妥為說明，俾使其了解。</p>	<p><b>總務處：</b></p> <p>照案辦理，並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週知。</p> <p><b>學務處：</b></p> <p>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3 場次「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會議資料說明，並已請本處課指組另行於網站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b>※101.12.19 校長指示：</b>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b>※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b>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b>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b></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b>※103.3.5 研發處執行情形：</b> 1.依校長指示，雲平西棟 7 樓之副校長室移撥研發處使用，請總務處於東棟另覓合適空間規劃為副校長室。 2.人力評估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17 日召開，國際處與研發處組織再造之人力規劃事宜將納入討論。</p>	<p><b>研發處：</b> 關於研發處與國際處之人力規劃案，於 3 月 17 日人力評估委員會決議「緩議」，擬於 7 月前再召開臨時會議，對全校組織再造後之人力配置，視組織調整及業務移轉情形，進行整體通盤考量。</p>	<p>繼續列管</p>

**※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102.3.27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 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

	<p>相關事務。</p> <p>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p> <p>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	--------------------------------------------------------------------------------------------------------------------------------------------------------------------------------------------------------------------------------------------------------------------------------------------------------------------------------------------------------------------------------------------------------------------------------------------------------------------------------------------------------------------------------------------------------------------------------------------------------------------------------------------------------------------------------------------------------------------------------------------------------------------------------------------------	--	--	--



**※102.4.24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

\*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

\* 1.經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年8月1日生效。(1020626)

\* 經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 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 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
3. 人力規劃：(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

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4. 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 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 102 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

\*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1020828)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1020828)

**※102.9.11 校長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

**※102.9.11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及教務處：於 102 年 9 月 5 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 102 年 8 月 28 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 1 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3.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
4.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 102.9.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
6.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
7.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

**※102.9.25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擬俟教務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後，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3. 教務處：本次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收件日期為 10 月底止，屆時將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後續再配合

<p>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4.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5.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 102.9.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6.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7.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8.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p><b>※102.10.16 各單位執行情形：</b></p> <p>1.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期程辦理。</p> <p>2.研發處：教務處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再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3.教務處：依原計畫 10 月底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餘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4.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將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於本次主管會報提案報告。</p> <p>6.學務處：配合校內規劃辦理。</p> <p>7.總務處：已向校長報告初步規劃構想，並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p> <p><b>※102.10.30 研發處與教務處執行情形：</b></p> <p><b>研發處：</b></p> <p>1.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經主管會報通過，擬於 102.10.30 校務會議延會審議。</p> <p>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2.10.16 主管會報通過，擬送 102.12.25 校務會議審議。</p>			
----------------------------------------------------------------------------------------------------------------------------------------------------------------------------------------------------------------------------------------------------------------------------------------------------------------------------------------------------------------------------------------------------------------------------------------------------------------------------------------------------------------------------------------------------------------------------------------------------------------------------------------------------------------------------------------------------------------------------------------------------------------------------------------------------------------------------------------------------------------------------------------------	--	--	--



3.研發處將承接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業務，先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為以後人員與業務移交準備。

4.102年10月15日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已達成協議。雲平西棟八樓校史室空間先請博物館及新聞中心重整後，依規劃之空間交予新單位使用。雲平東棟的空間等三系館驗收後才得空出，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度相關單位配合調整。

**教務處：**俟各院10月底提送資料後，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於10月30日校務會議延會通過。(1021113)

\*1.總務處對於組織再造單位空間需求，已於10月份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各單位同意。目前擬先進行者為雲平西棟8樓校史室空間，博物館已簽文安排搬出銅像及其他文物。2.人力規劃：近期內本處擬依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陳校長裁示。(1021127)

\*1.博物館遷出校史室文物及銅像之簽呈已經校長核准，待細部協調即可實質進行搬遷。2.國際處人力規劃案已請國際處再提供增設新組前後業務對照表，以利人事室進行評估。3.材料、資源及資訊三系館進度報告：資源系已取得使用執照，11月20日起陸續進行搬遷作業；材料及資訊系於11月26日辦理啟用典禮。此案使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能陸續釋出，組織再造單位得以在預期時間內移入。(1021218)

\*1.人事室已經評估完成國際處人力規劃案，最終增聘人力將由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2.本處已於102年12月31日上陳本處辦公室空間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1030108)

\*1月14日顏副校長與研發長、洪副總務長共同會勘雲平大樓西棟8樓校史室空間，經審慎評估後，考量行政單位空間使用之方便性，擬調整雲平大樓西棟7、8樓部分空間分配以符需求，研發處辦公室空間亦

	配合修正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1030122) *研發處已提送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評估意見後，陳校長裁示。(1030219)			
--	--------------------------------------------------------------------------------	--	--	--

【第二案】(103.1.8 第 758 次主管會報) (103.3.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	<p>※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案。</p> <p>※103.1.8 校長指示：有關臺南高工改隸案，未來即將要推動的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來臺南高工 12 科與本校相關系所間之對談事宜，請教務長負責並以教務處為窗口。</li> <li>2.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應與臺南高工人事及主計會商，依該校建議預訂 1 月 28 日到本校進行第一次會商。提報教育部之計畫書以人事安定、員額編制不縮編及經費不變的立場規劃，且附屬學校人事及經費皆維持獨立為原則。</li> <li>3.有關改隸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一事，由臺南高工主筆，本校協助之。本校整體計畫內容由教務長負責分配工作與總彙整，請各系所、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填寫，再由教務長及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負責修訂，請何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統籌負責。</li> </ol> <p>※103.3.5 校長指示：臺南高工改隸案應列管追蹤，並積極與南工協商儘速完成。</p>		<p><b>教務處：</b></p> <p>3 月 17 日由何副校長率教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工主任及其相關業務二級主管等代表至臺南高工，進行第二次協商。會中確認第一次協商會議內容及相關改隸議題，並針對合併後二校之空間、員額及科系整合等進行討論，決議由附工及南工代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前成立專案小組，另行研議。</p>	繼續列管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護退休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退休人員之福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係指本校依法令辦理退休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之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
- 四、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慶、春節團拜、文康活動、各類社團活動及其他各項慶典活動。
  - （三）圖書館借書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
-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各界在本校設置或捐贈各類獎學金有關事宜，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各界在本校設置或捐贈各類獎學金有關事宜，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暨各學院院長為委員，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u></p>	<p>第二條 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學術處處長</u>暨各學院院長為委員，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必要時得由委員一人，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為小組委員，對專案事宜作三成建議提會。</u></p>	<p>一、為符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聘請」修正「由」，原國際事務處處長修正「國際事務長」。</p> <p>二、為使實務開會決議運作法制化，爰增訂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規範。</p> <p>三、刪除「必要時得由委員一人，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為小組委員，對專案事宜作成建議提會。」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 獎學金之審查，<u>除各院、系專有獎學金自行辦理外</u>，原則上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集造冊，並依下列規定送各審查單位審核： 一、屬全校性之獎項，送本會核定之。 二、屬各學院、系特有之獎項，送各學院、系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之，<u>並將核定結果送回。</u> <u>前項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或時間急迫，致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學生事務處依申請條件或資格，辦理推薦事宜。</u></p>	<p>第三條 獎學金之審查，原則上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集造冊，並依下列規定送各審查單位審核： 一、屬全校性之獎項，送本會核定之。 二、屬各學院、系特有之獎項，送各學院、系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之。</p>	<p>一、依現今實務運作情形，增訂「除各院、系專有獎學金自行辦理外，」</p> <p>二、文字修正。</p> <p>三、依現今實務運作情形，當需推薦若干名同學向校外申請獎學金時，因涉及不同學院或系所，又因時間急迫不及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為顧及學生申請獎學金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列規定： 一、各項獎學金有特定條件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理。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p>	<p>第四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列規定： 一、各項獎學金有特定條件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理。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p>	<p>一、為符現今實務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p> <p>二、為符現今實務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財產歸屬資</p>



<p>(一)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p> <p>(二)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如低、中低收入戶)、<u>經政府機關核准需協助救助(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其他類似情形者)及出具證明者。</u></p> <p>(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u>(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u></p> <p>(四)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p> <p>三、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u>一項</u>獎學金為原則，<u>但經獎學金提供單位同意或無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依本條第二款情形審定後，如尚有獎學金名額，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p>	<p>(一)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p> <p>(二)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u>含：1.生活照顧戶 2.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u></p> <p>(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u>(繳全戶納稅證明)</u></p> <p>(四)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p> <p>三、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u>乙項</u>獎學金為原則。</p> <p>四、依本條第二款情形審定後，如尚有獎學金名額，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p>	<p>料清單」。</p> <p>三、依實務情形，當某獲獎同學已先領取第1項獎學金，因同時申請數個獎項，若同時獲得第2項獎學金，而經承辦人積極向第2個提供獎學金單位爭取，若獎額不多，原則上原獲獎生均能再次獲獎(承辦人會陳述該生家境家境確實需協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 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為原則。
- (二) 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72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為原則。
- (三) 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48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為原則。
- (四) 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24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原則。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 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

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為避免逐年修正，故刪除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為避免逐年修正，故刪除年度。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為避免逐年修正，故修正為前一年。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 <u>科技部</u> 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為原則。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72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為原則。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48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為原則。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 <u>國科會</u> 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為原則。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72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為原則。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48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為原則。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p>(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24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原則。</p>	<p>(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24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原則。</p>	
<p>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p>	<p>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p>	<p>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為避免逐年修正，爰修正為前一年度。</p>
<p>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u>審查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p>	<p>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u>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p>	<p>本獎勵將與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一併審查，爰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p>
<p>六、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p>	<p>六、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p>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科技部</u>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助。</p>	<p>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國科會</u>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12.18 第 75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科技部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五、本校各學院補助金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就科技部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 六、各學院依本要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應訂定審查要點，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名單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
- 七、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八、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即停止支給獎勵金。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九、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勵。
  -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若未獲科技部補助，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 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執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u>科技部</u> 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u>國科會</u> 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五、本校各學院補助金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就 <u>科技部</u> 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五、本校各學院補助金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就 <u>國科會</u> 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 <u>科技部</u> 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勵。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	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 <u>國科會</u> 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勵。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 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二款。

<p>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若未獲<u>科技部</u>補助，獎勵金即停止發放。</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若未獲<u>國科會</u>補助，獎勵金即停止發放。</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註：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                      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簽准後依下列標準支給。</p>	<p>備註：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                      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八、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p>	<p>1. 新增第七點，從事危險性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得專案簽准發給危險津貼。所稱之危險性工作，係指其工作性質須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於專案申請時，須一併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且於表內確實勾選【特殊危害健康作業】項目，簽准後支給危險津貼。                      2. 點次變更。</p>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 \ 級數</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危險加給</td> <td>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r> </table>	類別 \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類別 \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p>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九、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p>										

##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7,834	碩 士	395   300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八、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大 學	355   265	
			五 專	285   220	
			高 中	280   205	
			260   185		



##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

代號	作 業 種 類	說 明
01	高溫作業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之勞工，係指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等。
0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作業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03	游離輻射作業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04	異常氣壓作業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
05	鉛作業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如鉛之冶鍊、精鍊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之作業等。
06	四烷基鉛作業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如從事將四烷基鉛混入汽油或導入儲槽之作業等。
07	1, 1, 2, 2-四氯乙烷作業	從事 1, 1, 2, 2-四氯乙烷(1, 1, 2, 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8	四氯化碳作業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09	二硫化碳作業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2	正己烷作業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β-萘胺、二氯聯苯胺、α-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4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5	氯乙烯作業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6	苯作業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從事 2, 4-二異氰酸甲苯(2, 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2, 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 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8	石棉作業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1	黃磷作業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23	粉塵作業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之勞工，如採掘礦物等場所之作業。
24	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 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

任職學院：

系/所/科：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人員類型選項	工作性質勾選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勞保：</b> 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聘人員、專任助理、工友…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b>公保：</b> 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公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b>學保且支薪：</b> 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者下表內任一項目者，稱之）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b>計畫主持人(或直屬主管)</b>	<b>系所、中心主任</b>	<b>校長</b>	<b>環安中心</b>	<b>醫護人員</b>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受聘者為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者，方須用印。          (請加註簽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所聘任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所聘任之職務 說明：          (請加註簽章日期)

註：

1.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違反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雇主處 3-6 萬元罰鍰；第 35 條員工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 體格檢查項目，須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一般體格檢查與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執行。
3. 且未滿 40 歲者，可接受 5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40-64 歲者，可接受 3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不屬於前述條件者，可接受一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特殊檢查報告。
4. 對於本表資料之填寫有任何疑義者，可洽詢本校環安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分機(06)2757575 轉 51121 或 51133。

**特殊體/健檢之調查表：請勾選實驗環境具有之狀況或物質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溫作業(連續暴露一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	<input type="checkbox"/> 14. 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input type="checkbox"/>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八小時日八十五分貝以上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正己烷(n-hexane)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氯乙烯(vinyl 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21. 黃磷(phosphorus)
<input type="checkbox"/> 3.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13. 聯苯胺等及其鹽類：	<input type="checkbox"/> 16. 苯	<input type="checkbox"/>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
<input type="checkbox"/> 4. 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A. 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二異氰酸甲苯等：	<input type="checkbox"/> 23. 鉻酸及其鹽類
<input type="checkbox"/> 5. 鉛	<input type="checkbox"/> B.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A. 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input type="checkbox"/> 24. 鎘及其化合物(例：氧化鎘)
<input type="checkbox"/> 6. 四烷基鉛	<input type="checkbox"/> C.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B. 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input type="checkbox"/> 25.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7. 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	<input type="checkbox"/> D. 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C.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input type="checkbox"/> 26. 鐳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input type="checkbox"/> E.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D.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有機/無機汞類：
<input type="checkbox"/> 9. 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input type="checkbox"/> F. 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input type="checkbox"/> 18. 石棉	<input type="checkbox"/> A. 乙基汞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多氯乙烯類：		<input type="checkbox"/> 19.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B. 汞及無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A.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input type="checkbox"/> B. 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			

**高溫作業：**指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連續作業規定值以上之下列作業：

- 一、於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
- 二、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
- 三、於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
- 四、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
- 五、處理搪瓷、玻璃、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之作業。
- 六、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
- 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高溫作業。

時量平均 綜合溫度 熱指數 ℃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每小時作息時間比例	連續作業	75%作業 25%休息	50%作業 50%休息	25%作業 75%休息	

**粉塵作業：**

- 一、以動力從事搗碎、粉碎或篩選土石、岩石、礦物、碳原料或鋁箔場所之作業。
- 二、但於水中或油中以動力搗碎、粉碎或修飾之作業除外。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 0 三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1)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3-22)第2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8-22)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24)祖父母節。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2	3	4	5	6	(1-19)新生及舊生減免申請。 (4-5)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暫定)。 (8)中秋節(放假)。 (9-13)TA研習培訓週。 (10-11)新生入宿。 (12)新進教師座談會(暫定)。 (12-14)「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 (15)開始上課。註冊日，復學生、當學年度轉學(系)生註冊選課。 (15-18)就學貸款收件。 (15-19)復學生、轉學生減免申請。 (15-21)防災教育週。 (15-26)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收件。(22)102 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22-26) 第3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7	8	9	10	11	12	13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五				1	2	3	4		
	十 月	六	5	6	7	8	9	10	11	(10)國慶日(放假)。 (6-13)上網確認選課資料(暫訂)。 (13)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13-18)TA研習培訓週(暫定)。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十							1		
	十 一 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4)校慶運動會總預演。 (11)校慶運動會(停課)。 (28)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退選截止。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30								
		十六		1	2	3	4	5	6		
	十 二 月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8)大一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12/21-1/11)103學年第1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15)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會。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	28	29	30	31					
		二十一					1	2	3		
	一 0 四 年	一 月	二十二	4	5	6	7	8	9	10	(1)開國紀念日(放假)。 (2-15)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9)10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休學申請截止。 (7-16)線上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12-16)在校生期末考試、大一體育學科會考。 (19-23)第1階段上網選課(暫訂)。 (31)第一學期結束。
			二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十六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上課。

#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04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1)第二學期開始。 (2-6)第2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8)除夕(放假)。 (23)補假(放假)。 (25)開始上課。註冊日,復學生、提前入學學生註冊選課。 (2/25-3/2)就學貸款收件。 (2/25-3/3)復學生、轉學生減免申請。 (2/25-3/11)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收件。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4)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9-13)第3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9-14)TA研習培訓週(暫定)。 (16)學務長與學生座談(軍訓室)。 (16-18)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21)運動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暫定)。 (23-27)上網確認選課資料(暫訂)。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3	4	(1-2)校際活動日。(停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安排線上學習)。 (4)兒童節(放假)。 (5)民族掃墓節(放假)。 (13-18)TA研習培訓週(暫定)。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二						1	2	(4)大一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8)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退選截止。 (25)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會。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月	十七	31							(3-23)103學年第2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6)畢業典禮。 (8-24)舊生104學年第一學期減免申請。 (17-26)線上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 (20)端午節(放假)。 (23)10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含專班)休學申請截止。 (24-30)畢業生及在校生期末考試。
		十八		1	2	3	4	5	6	
十九		7	8	9	10	11	12	13		
二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月	二十二	28	29	30					(6-10)第1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1-24)受理轉系報名(暫訂)。 (31)第二學期結束。	
	二十三				1	2	3	4		
	二十四	5	6	7	8	9	10	11		
	二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或該單位所屬學院主動推薦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 <u>評鑑結果報告書</u> 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 <u>實地訪評報告書</u> 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為「 <u>評鑑結果報告書</u> 」。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或該單位所屬學院主動推薦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審查意見，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道，增訂得由受評單位之主管單位推薦評鑑委員，爰修正之。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u>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 ，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u>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u> 。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u>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u> ，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u>統合實地訪評報告書</u>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審查意見，宜針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更具體之規範，增訂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擔任，以臻明確具體，爰修正之。

##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 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以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u>評鑑結果報告書</u>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p>	<p>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u>實地訪評報告書</u>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p>	<p>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為「<u>評鑑結果報告書</u>」。</p>
<p>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由通識教育<u>自我評鑑</u>工作小組或<u>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由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推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評鑑工作小組名稱異動修訂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名稱。</li> <li>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審查意見，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道，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評鑑委員。</li> </ol>
<p>四、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通識教育<u>教學</u>、<u>評鑑</u>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以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u>評鑑結果報告書</u>。</p>	<p>四、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以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u>實地訪評報告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資格修訂，新增「<u>教學</u>」資格。</li> <li>2. 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為「<u>評鑑結果報告書</u>」。</li> </ol>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規劃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全校共同參照的評鑑項目及效標。
  - （三）彙整各受評單位的評鑑項目及效標，經會議討論後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 （四）管控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 （五）受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 （六）追蹤考核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 四、推動小組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事務，由副教務長兼任之；相關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負責。
- 五、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各學院自我評鑑推動執行長及有關行政聯絡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名稱異動，爰提請審議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同上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負責規劃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全校共同參照的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彙整各受評單位的評鑑項目及效標，經會議討論後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四)管控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五)受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六)追蹤考核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負責規劃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全校共同參照的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彙整各受評單位的評鑑項目及效標，經會議討論後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四)管控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五)受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申復。 (六)追蹤考核各學院系所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文字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評鑑相關問題之諮詢、督導。
  - （二）審定通識教育評鑑細部工作計畫。
  - （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審查。
  - （四）管控通識教育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 （五）受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 （六）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後續改善及追蹤考核。
- 三、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
- 四、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五、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評鑑推動小組名稱異動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同上。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評鑑相關問題之諮詢、督導。 （二）審定通識教育評鑑細部工作計畫。 （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審查。 （四）管控通識教育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五）受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六）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後續改善及追蹤考核。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評鑑相關問題之諮詢、督導。 （二）審定通識教育評鑑細部工作計畫。 （三）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審查。 （四）管控通識教育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五）受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申復。 （六）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後續改善及追蹤考核。	文字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建構。
  - （二）擬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
  - （三）執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各項作業。
  - （四）完成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
  - （五）推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 （六）辦理通識教育實地訪評。
  - （七）追蹤考核通識教育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本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教學組、企劃組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共同組成。
- 四、本小組行政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企劃組負責。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評鑑工作小組名稱異動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設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同上。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與事實不符。前項申復受理單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通識教育為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 三、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在前點規定期限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申復受理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五、申復受理單位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六、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u>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審查意見，申復法源應明定於本辦法，爰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爰修正。</p>
<p>二、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u>提出</u>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u>評鑑結果報告書與事實不符</u>。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教學單位<u>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通識教育為<u>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p>	<p>二、受評單位對<u>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實地訪評結果建議</u>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u>提起</u>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u>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與事實不符</u>。                      (三)<u>就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提出補充資料要求修正特定事項</u>。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通識教育為<u>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u>。</p>	<p>一、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                      二、依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審查意見，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合宜，爰刪除之。                      三、依「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第二項。</p>
<p>三、受評單位<u>提出</u>申復時，須在前點規定期限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申復受理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受評單位<u>提起</u>申復時，須在前點規定期限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申復受理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文字修正。</p>
<p>四、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u>邀集評鑑委員</u>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p>	<p>四、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u>邀集實地訪評委員</u>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p>	<p>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為「<u>評鑑委員</u>」。</p>
<p>五、申復受理單位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u>評鑑結果報告書</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五、申復受理單位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u>實地訪評</u>申復意見回覆及<u>實地訪評報告書</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為「<u>評鑑結果報告書</u>」。</p>

六、 <u>提出</u> 申復，以一次為限。	六、 <u>提起</u> 申復，以一次為限。	文字修正。
七、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七、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28 第 728 主管會報通過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成功廳之設置功能，以利校內、校外之演藝活動之推動，並提升藝文活動品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任務為校內、外之演藝團體申請在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之審查。
- 三. 申請使用成功廳演藝活動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審查通過：
  - (一) 舉辦具專業性之演藝活動，
  - (二) 舉辦具公益性質之演藝活動，
  - (三) 舉辦國際文化交流之演藝活動，
  - (四) 舉辦優質學生社團之演藝活動。
- 四.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條，由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總務長、學務處學務長以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藝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 本會由藝術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六. 本會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需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可採用通訊方式進行審查。
- 七.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須聘任校外委員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任務為校內、外之演藝團體申請在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之審查。<del>但學生社團演藝活動，由學務處審查通過，不在此限。</del></p>	<p>二、本會任務為校內、外之演藝團體申請在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之審查。但學生社團演藝活動，由學務處審查通過，不在此限。</p>	<p>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使用成功廳為表演活動者，應於預定使用二個月前檢附演出企劃書，經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借用。其中對學生社團演藝活動未予排除，爰刪除本點但書。</p>

##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

103.03.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推動校內外演藝活動之發展，評選優質演藝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演藝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跨領域表演型態及其他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之活動。
- 三. 申請本校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學術文化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檢附身分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 (三) 外籍人士應檢附外交部核可之「外籍人士來台表演申請停留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學生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 四. 提出申請時間如下：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三次審查會為原則，一月（每年十二月底前受理收件）、五月（每年四月底前受理收件）、九月（每年八月底前受理收件）。

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以專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 申請人送審資料如下：
  - (一) 演藝活動場地申請表一式五份。
  - (二) 演出企畫書一式五份。
  - (三) 影音資料（CD、DVD 或 YouTube 連結）。
  - (四) 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前項送審資料應燒錄成光碟一份，供本校備存，送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 六. 送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信封註明成功廳演藝活動申請），或親送總務處事務組。
- 七. 審核原則：

具專業性、公益性、國際文化交流及優質學生社團之演藝活動，遵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八. 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者，提案之節目允許於成功廳演出，惟演出時間需視成功廳檔期狀況安排而定，並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辦理借用。
- 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逐點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推動校內外演藝活動之發展，評選優質演藝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組成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明定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之評審原則。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跨領域表演型態及其他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之活動。	明定演藝活動之範圍。
三、申請本校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學術文化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檢附身分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三）外籍人士應檢附外交部核可之「外籍人士來台表演申請停留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學生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明定於本校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申請人應具資格或條件。
四、提出申請時間如下：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三次審查會為原則，一月（每年十二月底前受理收件）、五月（每年四月底前受理收件）、九月（每年八月底前受理收件）。 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以專案方式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明定本校成功廳舉辦演藝活動須於一定時間提出申請，及本委員會審查時間。
五、申請人送審資料如下： （一）演藝活動場地申請表一式五份。 （二）演出企畫書一式五份。 （三）影音資料（CD、DVD 或 YouTube 連結）。 （四）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前項送審資料應燒錄成光碟一份，供本校備存，送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明定申請人送審資料。
六、送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信封註明成功廳演藝活動申請），或親送總務處事務組。	明定申請送件方式。
七、審核原則： 具專業性、公益性、國際文化交流及優質學生社團之演藝活動，遵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明定審核原則。
八、審核結果： 審核通過者，提案之節目允許於成功廳演出，惟演出時間需視成功廳檔期狀況安排而定，並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辦理借用。	明定審核結果通過者，始得辦理借用程序。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試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 <u>試行</u> 辦法	原試行辦法試用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常態性一般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 <u>試行</u> 辦法。	原試行辦法修正本辦法，成為常態性一般規範，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頁，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包括：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ncku.edu.tw）以下之網頁。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	第二條 本 <u>試行</u> 辦法所稱本校網頁，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包括：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ncku.edu.tw）以下之網頁。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	同上。
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本 <u>試行</u> 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試行一年，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